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何军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陈新敏、王士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5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陈新敏、王士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对董事会组成进行调整。

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组成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治理结构相应调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陈新敏、王士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完善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现行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8）；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9）；
3.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0）；
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5-111）；
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2）；
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3）；
7.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4）；
8.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5）；
9.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1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陈新敏、王士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完善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现行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7）；
2.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8）；
3.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9）；
4.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20）；
5.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陈新敏、王士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修订《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陈新敏、王士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3）；
- 2、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陈新敏、王士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吕跃龙先生、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及何军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陈新敏、王士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惜丽女士、李江先生及杨央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陈新敏、王士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除任董事外，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何军义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陈新敏、王士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惜丽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陈新敏、王士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陈新敏、王士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五）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